

#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沛县食品安全抽检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JS-G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沛县食品安全抽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沛县食品安全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1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63.01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说明：

1.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 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3.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  4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-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